非上海生源普通高等学校

应届毕业生申请上海市户籍办理须知

**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**

（2022版）

1. **基本条件**
	1. 国家统一招生，非定向或者委托培养；
	2. 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，未缴纳社会保险；
	3. 毕业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一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；
	4. 非中介派遣人员；
2. **办理机构**

机构名称：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

经 办 人：金晓文、朱丽丽

联系方式：jiaodaluohu@sjtu.edu.cn 34207029

地 址：行政B楼409室

**三、办理时间**

工作日：上午8点30—11点30；下午1:30——5：00

（如申请人假期提出申请，开学后由人事服务中心另行安排时间办理。）

**四、材料清单**

（一）申请人书面材料

# 请申请人按照《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》公布的毕业年度的《关于做好XXXX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》中的材料准备。

网址：<http://www.firstjob.com.cn/folder76/>

**五、****注意事项**

1. 领取《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》10个工作日后，申请人相关信息被传入公安部门系统。然后方可办理落户手续。
2. 申请落户过程中，可同时申请《XX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》，用于办理入职手续。（具体政策当年参考**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**）

**以上内容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撰写，如有变化，以上海市政策为准。**